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63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现将该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784,196股股份、向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784,196股股份、向龙俊发行6,736,056股股份、向石成华发行6,115,630股股份、向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2,968股股份、向扬州英菲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1,484股股份、向余洋发行1,952,211股股份、向刘福发行265,366股股份、向肖青发行35,382股股份、向李涛发行35,382股股份、向刘红发行21,228股股份、向谭本林发行17,691股股份、向刘秋生发行17,691股股份、向张仁平发行17,691股股份、向田园发行14,152股股份、向梁爽发行14,152股股份、向胡文新发行14,152股股份、向叶眉发行14,152股股份、向张渝发行14,152股股份、向龙杰发行14,152股股份、向余海靖发行14,152股股份、向江仁利发行10,614股股份、向蔺桂华发行10,614股股份、向罗宇发行10,614股股份、向朱红云发行10,614股股份、向彭云虎发行10,614股股份、向黄守勇发行10,614股股份、向舒春梅发行10,614股股份、向姜均发行7,076股股份、向陈立发行7,076股股份、向梁德林发行7,076股股份、向靳小勇发行7,076股股份、向唐华德发行3,5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8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

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2702530

传真：0510-82762145

邮箱：ir@misho.com.cn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5888-8605

传真：020-87555850

邮箱：gfecm@gf.com.cn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